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经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胡少苑、刘敏东、顾友良、王立新、徐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李定安、谢克人、叶东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梁平先生、许杰先生、欧阳立东先生任职到期卸任，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梁平董事、许杰董事、欧阳立东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6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尤安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刘佳先生已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董事会对尤安龙先生担任董秘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文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即将到期。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一）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三）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华之源股东许教源、何华强同时对华之源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因许教源、何华强为持有（含直接及间接持有）华之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许教源、何华强对华之源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此表示同意。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附：简历

刘伟先生，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胡少苑女士，1971 年 7 月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会计师。2001-2008 年在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信用管理中心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08 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敏东先生，197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广州师范学院数学系计算机与现代表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智慧家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番禺区德舜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岸线计算机芯片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友良先生，1974 年 8 月生，1997 年中南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选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办科员、深圳思博威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黄金眼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海康威视行业总监、海康威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海康威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部总经理、海康威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立新先生，1967 年 9 月生，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 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1999 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1 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 年 6 月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 8 日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炜先生，1980 年 10 月生，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业务总监，2014 年加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新

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以下为独立董事

李定安先生，1945 年 12 月生，1966 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与成本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政协广东省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现任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克人先生（Henry Hak-Yan Tse），1947 年 10 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7 年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长期就职于 IBM, Compaq 等国际机构，累积了 40 多年的 IT 行业和管理经验。早期曾参与 1978 年 IBM 在中国第一台大型 S/370 电脑的谈判与安装工作。1994 年重新派驻中国，任 IBM PC 公司中国总经理。1998 年出任 Compaq 公司中国区总裁。1998 年由中国计算机报出版的《知识英雄——影响中关村的 50 个人》，谢克人为其中之一人。2000 年参加新锐国际有限公司创业，2006 年在英国 AIM 上市。2009 年退居幕后，退休后活跃于中港慈善工作，并为广州中山大学回报社会助学计划发起人。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文先生，1967 年 11 月生，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7 年 8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刑事、经济、房产及金融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直属四支部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文化学会常务理事。法学著作有《票据法》（法律出版社出版）、《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13 年 6 月 24 日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佳先生，1983 年 10 月生，2007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 年 4 月-2013 年 6 月，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2014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